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5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12月10日在公司总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内容：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在较大数量的逾期贷款和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商谈，准备对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及相关资产重组。

公司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深入地沟通，并聘请了财务顾问公司，进行了认真地分析与研究，拟对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约2180万元存量贷款进行银行债务重组，以解决以下问题：

(1)为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逾期贷款问题，改变公司现有的短贷长用的情况，通过银团式重组，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

(2)与银行协商争取获得优惠贷款利率，确保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

(3)理顺公司资产负债对应关系，并对重组银团贷款采用以公司自有资产质押方

式作为重组贷款的担保，从而彻底解除公司目前存在的互保风险。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上述债务重组及相关资产重组工作，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债权银行等机构或单位签署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各项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提议公司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另行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编号:临 2007-031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见签署日，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履行并在执行其在股权转让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转让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符合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984,845股。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1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额外承诺：

1.为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制度长期稳定，保持公司持续良好的优良态势，公司管理层股东(发起人股东)陈龙海、周乐群、毛培成、罗镇江四人承诺：其所持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该期间限届满后十二个月之内，其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海通集团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4.18元/股（相当于2006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的200%，若自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相关规定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在公司召开审议股票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提案权及投票权，促使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每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金额的50%。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并实施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2.70元/股期间若有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不超2000万元的资金，于下一个交易日从二级市场购入“海通集团”股票，直至叶成浩遵守及承担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项下所作的现仍需履行的全部承诺责任。

三、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持股变化情况

1.海通集团自2006年12月15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未发生因以下事项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形：

(1)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3)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4)股权转让、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除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协议转让外，其他有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174,5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转让给叶成浩，相关手续已经于2007年5月29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刊登了过户完成公告。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新增了叶成浩股东，同时，叶成浩遵守及承担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项下所作的现仍需履行的全部承诺责任。

三、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持股变化情况

1.海通集团自2006年12月15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未发生因以下事项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形：

(1)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3)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4)股权转让、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除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协议转让外，其他有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174,5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转让给叶成浩，相关手续已经于2007年5月29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刊登了过户完成公告。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东将股份转让之行为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广发证券核查，截止本核查意

见签署日，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履行并在执行其在股权转让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转让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符合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数	本公司股份数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叶成浩	7,174,584	7.47%	7,191,660	9,990,924
2	OBO-THE 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8,483,145	3.69%	8,483,145	0
3	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4,308,040	1.87%	4,308,040	0
4	陈龙海	52,089,096	22.64%	0	52,089,096
5	周乐群	14,784,881	6.43%	0	14,784,881
6	毛培成	14,784,881	6.43%	0	14,784,881
7	罗镇江	2,839,074	1.23%	0	2,839,074
	合计	114,463,691	49.76%	19,984,845	94,478,84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174,5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7%，转让给叶成浩，相关手续已经于2007年5月29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刊登了过户完成公告。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新增了叶成浩股东，同时，叶成浩遵守及承担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项下所作的现仍需履行的全部承诺责任。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501,7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转让给叶成浩，相关手续已经于2007年5月29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刊登了过户完成公告。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新增了叶成浩股东，同时，叶成浩遵守及承担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项下所作的现仍需履行的全部承诺责任。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501,7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转让给叶成浩，相关手续已经于2007年5月29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刊登了过户完成公告。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新增了叶成浩股东，同时，叶成浩遵守及承担慈溪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项下所作的现仍需履行的全部承诺责任。

7、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308,040	-4,308,04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672,506	-7,193,660	94,478,846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8,483,145	-8,483,145	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463,691	-19,984,845	94,478,846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570,309	+19,984,845	135,555,154
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570,309	+19,984,845	135,555,154
股份总额	230,034,000	0	230,034,000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世纪经济报道刊登《唐钢集团内部重组启航：“三步走”实现整体上市》的文章，称唐钢集团内部重组已经进入方案制定阶段，目前大致的整合思路是唐钢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唐钢股份和承德钒钛将合并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钢铁集团的其他资产也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唐钢集团整体上市。可能会按照三步走的策略完成。

2.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道的向公司控股股东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出书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给予回函，文章报导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复函意见

4.控股股东复函意见

5.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唐钢集团内部整体合同函件》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股人夏钢意见

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唐钢集团内无任何对上市公司唐钢股份和承德钒钛将合并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钢铁集团的其他资产也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唐钢集团整体上市。可能会按照三步走的策略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的向公司控股股东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给予回函，文章报导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6.实际控制人复函意见

7.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唐钢集团内部整体合同函件》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唐钢集团内无任何对上市公司唐钢股份和承德钒钛将合并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钢铁集团的其他资产也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唐钢集团整体上市。可能会按照三步走的策略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的向公司控股股东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给予回函，文章报导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8.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9.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唐钢集团内部整体合同函件》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唐钢集团内无任何对上市公司唐钢股份和承德钒钛将合并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钢铁集团的其他资产也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唐钢集团整体上市。可能会按照三步走的策略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的向公司控股股东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给予回函，文章报导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10.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11.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唐钢集团内部整体合同函件》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唐钢集团内无任何对上市公司唐钢股份和承德钒钛将合并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钢铁集团的其他资产也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唐钢集团整体上市。可能会按照三步走的策略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的向公司控股股东承德钒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给予回函，文章报导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12.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

13.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导唐钢集团内部整体合同函件》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夏钢意见